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委任二零二五年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佔投票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12,243,350 (99.91%)	190,040 (0.09%)	212,433,390
2.	批准重選樂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2,433,350 (99.99%)	40 (0.01%)	212,433,390
3.	批准重選季春霖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2,433,350 (99.99%)	40 (0.01%)	212,433,390
4.	批准重選黃繼傑博士(已任職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酬金(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	212,243,350 (99.91%)	190,040 (0.09%)	212,433,390
5.	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2,433,350 (99.99%)	40 (0.01%)	212,433,390

普通決議案 [#]		投票票數(佔投票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6A.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20%之額外普通股	212,242,414 (99.91%)	190,976 (0.09%)	212,433,390
6B.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之普通股	212,433,350 (99.99%)	40 (0.01%)	212,433,390
6C.	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6B購回之普通股數目，以擴大根據決議案6A授出之一般授權	212,242,414 (99.91%)	190,976 (0.09%)	212,433,39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5,692,886股，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8名成員。張洋洋博士、李釗浩先生、吳志力博士及蔡永冠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其他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季春霖博士及黃繼傑博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